

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闫魏村南、大台路东侧和西侧厂房租赁项目一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-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南省, 漯河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闫魏村南、大台路东侧和西侧厂房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-，招标人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详见公告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一标段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一标段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详见公告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6 月 28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4 日 18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详见公告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详见公告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详见公告

七、其他

项目概况

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闫魏村南、大台路东侧和西侧厂房租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（承租人）前来报名参与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：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闫魏村南、大台路东侧和西侧厂房租赁项目

1.2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1.3 项目概况：

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闫魏村南、大台路东侧和西侧厂房租赁项目其中：

大台路东侧房屋，共计 5 幢，砖混结构，总建筑面积 2658.00m²；

大台路西侧房屋，共计 5 幢，砖混结构，总建筑面积 1729.63m²。

（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“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”）；

1.4 项目评估价值及最低控制价

序号 房屋坐落 所在层/总层数 建筑

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（m²） 月租金

（元/m²） 年租金

（元）

1 大台路东侧

1-2/2 砖混 办公 255.68 2.1 6443

2 1-2/2 砖混 办公 350.52 2.1 8833

3 1/1 砖混 仓库 351.55 2.1 8859

4 1/1 砖混 仓库 1449.81 2.1 36535

5 1/1 砖混 车间 250.44 2.1 6311

合计 2658.0 66981.0

序号 房屋坐落 所在层/总层数 建筑

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（m²） 月租金

（元/m²） 年租金

（元）

1 大台路西侧

1-2/2 砖混 办公 89.16 1.80 1926

2 1-2/2 砖混 办公 66.44 1.80 1435

3 1/1 砖混 仓库 83.52 1.80 1804

4 1/1 砖混 仓库 146.11 1.80 3156

5 1/1 砖混 车间 1344.4 1.80 29039

合计 1729.63 37360.0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2.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满足：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）；

(2) 财务状况报告：近三个月（2023年01月至今期间任意月份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；

（注：依法免税的经营者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）

(3) 具有承租资金能力并合法使用租赁场地，且不用于国家和地方政府严明禁止的有毒、有害或污染环境的生产、经营、存储使用。（提供承诺函）

(4) 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，无不良信用、无刑事案件及其他较大责任事故记录（须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；

(5) 提供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gov.cn)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。查询范围（投标单位、法定代表人）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，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；

2.2 投标人为自然人/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：

(1) 应提供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正、反面复印件。

(2) 具有承租资金能力并合法使用租赁场地，且不用于国家和地方政府严明禁止的有毒、有害或污染环境的生产、经营、存储使用。（提供承诺函）

(3) 提供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网站 (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查询的投标人刑事案由，（查询方式：高级检索→全文检索-全文→案由-刑事案由→法院层级-全部→案件类型-刑事案件→文书类型-全部→检索）和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（查询方式：信用服务→失信被执行人→输入信息→查询），如查询有在案记录的，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。

2.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三、招标文件发售信息：

3.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：202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7月04日（法定公休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8:00时至12:00时，下午14:00时至18:00时（北京时间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3.2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：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37号院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

3.3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:

(1) 投标人(企业)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:有效的营业执照(副本)、法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、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及“招标公告中 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”的所有证明文件(以上需提供原件并提供加盖企业印章的 A4 纸复印件二份);

(2) 投标人(自然人)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:有效的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原件及正、反面复印件和“招标公告中 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”的所有证明文件(以上需提供原件并加盖手章或签字确认的 A4 纸复印件二份)

3.4 招标文件售价: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伍佰元整,售出不退。

四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

4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: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(同开标时间)

4.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: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 37 号院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)。逾期送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。(同开标地点)

五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网站同步发布,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6.1 代理费收取方式:由中标人支付,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,不接受现金结算。

6.2 收取标准:参照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》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文件的规定办法收取。

6.3 由中标人支付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费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

地 址: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于洼路与政和路交叉口向东 80 米

联系人:赵先生

联系电话:0395-6744001

招标代理机构: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 37 号院

联系人:郭先生

联系电话:0395-3395609

监督部门: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纪检监察室

监督电话:0395-5752088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纪检监察室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于洼路与政和路交叉口向东 80 米

联 系 人：赵先生

电 话：0395-6744001

电子邮件：-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 37 号院

联 系 人：郭先生

电 话：0395-3395609

电子邮件：-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